

案例 2 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權之分類疑義。

Q：企業所承諾出售計畫將出售子公司之部分股權時，該子公司於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應分類為待出售？

A：

- 一、企業所承諾之出售計畫將出售子公司之部分股權時，若該出售將使企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且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21 及 22 段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無論企業於該出售完成後是否繼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企業應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將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若該子公司符合第三十八號公報第 4 段(2)對於停業單位之定義，則應依該公報第 44 至 47 段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二、企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係改變投資性質之重大經濟事項，母子公司關係因此不再存在，而由與以往母子公司關係截然不同之新投資關係取代，因此企業應自喪失控制能力日起除列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並重新認列及衡量該新投資關係。